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濬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9月1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

01 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
02 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4年12月16日），具
03 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鍾小屏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台和冷凍股份有限公司林志花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屏東分行	114年1月31日	26,898元	1560336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2	坤鋒商行楊坤鋒	凱基商業銀行 屏東分行	114年2月28日	77,468元	5046878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